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行政總裁變更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變更及董事調任如下：

- (i) OWYANG King博士將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歐陽伯康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OWYANG King博士(「OWYANG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OWYANG博士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伯康先生(「歐陽伯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早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委任公告」)。

行政總裁之辭任

OWYANG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留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研發活動。

OWYANG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OWYANG博士亦同時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就任何包括費用、離職補償、酬金及開支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OWYANG博士於其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付出及寶貴的貢獻。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陽伯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早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可參閱委任公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的詳情已於委任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詳情並無改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歐陽伯康先生將簽訂的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伯康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關係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將辭任行政總裁的OWYANG博士為歐陽和先生的胞弟，故為歐陽伯康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伯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歐陽伯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歐陽伯康先生將簽訂的服務合同，歐陽伯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5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歐陽伯康先生亦同時享有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上述歐陽伯康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歐陽伯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歐陽伯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歐陽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